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 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导向作用，我委将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处理好推进改革、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现通知如下：

## 一、加快和简化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加快审核，并适当简化审核程序。

### （一）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重点支持范围的发债申请

1、国家重大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发债用于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国家重大铁路、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水利项目建设。支持电网改造、洁净煤发电、发展智能电网，加强能源通道建设，促进北煤南运、西煤东运、西气东输、油气骨干管网工程、液化天然气储存接收设施和西电东送，加快推进国家快速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建设，国家级高速公路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和内河水运建设项目。

2、关系全局的重点结构调整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项目。支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项目。支持国家大飞机项目和重点航空航天工程；支持飞机租赁业通过试点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购汇买飞机并将租赁收入封闭还债。支持国家重大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国家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海水综合利用、现代物流等产业。重点支持太阳能光伏和风电应用。支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重点产业布局和调整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国家区域规划涉及的项目通过债券方式融资。

3、节能减排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保项目。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和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

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京津风沙源区、石漠化地区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支持太湖、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流(海)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治理。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微细颗粒物(PM2.5)等项目监测及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城市清洁能源改造等。鼓励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4、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点支持纳入目标任务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宗农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的储藏、运输及交易等流通项目。

5、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二)信用等级较高,偿债措施较为完善及列入信用建设试点的发债申请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 AA+ 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 AA+ 及以上的债券。

4、资产负债率低于 30%,信用安排较为完善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 及以上的无担保债券。

5、由重点推荐的证券公司、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发行服

务，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 及以上的债券（中介机构重点推荐办法另行制定）。

6、全信用记录债券，即发行人法人代表、相关管理人员等同意披露个人信用记录且签署信用承诺书的债券。

7、同意列入地方政府负债总规模监测的信用建设试点城市平台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建设试点城市指向省级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申请试点获批，并向我委进行备案的城市。

8、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城投公司申请发行的首只企业债券，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的债券。

##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1、资产负债率较高（城投类企业 65% 以上，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 75% 以上）且债项级别在 AA+ 以下的债券。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3、连续发债两次以上且资产负债率高于 65% 的城投类企业。

4、企业资产不实，运营不规范，偿债保障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 三、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

除符合“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两类条件的债券外，其他均为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债券市场发展情况，合理控制总体发行规模，适当把握审核和发行节奏。

我委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审核工作实际，不定期对上述分类范围进行更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请你委根据有关审核制度安排，做好企业债券发行转报工作。

